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得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影響、社會議題與公司治理情形(ESG)和相關機會與風險等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原則之解釋、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等資訊、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就盡職治理相關事宜聯繫本行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8日

